#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徵才公告

田人留存	1 - 1 - 2 - 2 - 2 - 2 - 2 - 2 - 2 - 2 -
用人單位	人力資源處
甄選人員	契約乙種普通工(職務代理人)
職稱	
需求人數	正取1名;備取3名(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
	人數)
公告報名期限	114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
資格條件	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	2.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、文書處理(如 Word、Excel 及 Power point
	等 MS office 軟體)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作業能力。
	3. 具備人事行政或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	4. 中華民國國民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
<i>u</i>	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工作地點	人力資源處(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5樓)
工作內容	1. 辦理人事相關業務。
待遇/每月	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	1. 以本公司自辦工程項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
	技工第4級日支1,097元(約32,910元/月)給薪。
	2. 日薪(含假日亦支薪)按月支給。
進用期間	1. 本職缺試用期3個月,試用期滿倘經單位主管考核成績良好,予
	以正式僱用。
	2.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1日止(預計留
	職停薪至116年12月18日),如遇該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
	職,則無條件同日解職。
	3. 備取資格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,期限屆滿仍未獲通
	知遞補者,失其效力,不得要求進用;俟有出缺外補時,另行通
	知派補,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
	職缺為限。
甄選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。
	2. 初審合格者將擇優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談,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
	恕不另行通知。
	1. 本職缺採網路報名,請於公告期限內,連結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加力上い	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,點選「我要應徵-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
報名方式	格」,並依應徵步驟提示訊息,並於系統內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
及注意事項	本乙份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(或免服兵役證明)影
	本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,請於公告期限內(114年11月25日前)
	完成應徵作業(注意: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,應徵

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);應徵人員如有更改姓名,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,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;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- 2. 僱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 聯絡電話: 02-23815226 分機 3112 (謝小姐)